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如皋市益寿南路99号公司行政楼209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99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000,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马斌	360,000,000	99.9999	是
1.02	候选人:陈小琴	360,000,000	99.9999	是
1.03	候选人:张鑫鑫	360,000,000	99.9999	是
1.04	候选人:王翔	360,000,000	99.9999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李志勇	360,000,000	99.9999	是
2.02	候选人:司马文霞	360,000,000	99.9999	是
2.03	候选人:袁学礼	360,000,000	99.9999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张文斌	360,000,000	99.9999	是
3.02	候选人:凌伯琴	360,000,000	99.999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候选人:马斌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1.02	候选人:陈小琴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1.03	候选人:张鑫鑫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1.04	候选人:王翔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2.01	候选人:李志勇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2.02	候选人:司马文霞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2.03	候选人:袁学礼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3.01	候选人:张文斌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3.02	候选人:凌伯琴	0	0.0000	0	0.0000	100	100.0000
4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累积投票制议案,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3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马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马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马斌、王翔、司马文霞,其中马斌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袁学礼、李志勇、王翔,其中袁学礼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志勇、袁学礼、张鑫鑫,其中李志勇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司马文霞、李志勇、张鑫鑫,其中司马文霞为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任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马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鸭群女士、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季清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贾冬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季清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季清辉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各候选人简历

马斌先生:1971年10月出生,汉族,初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1月至1996年7月,任职无锡市第四橡胶厂工人、销售员;1996年至今,历任南通市神马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市神马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王鸭群女士:1973年3月出生,汉族,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自2001年12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制造部计划员、制造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计划物流部经理、线路绝缘制造部经理、绝缘子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战略采购部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监、事业部供应链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吴晶女士:1984年7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辅导员;2010年9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市场推广部经理,国际销售部副经理、国内电网销售部副经理、营销中心中国区营销副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监、营销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营销工作。

张鑫鑫先生:1986年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技术工程师、产品经理、市场部经理、国际销售部经理、电站绝缘子事业部副总经理、产品经营中心副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技术研发管理工作。

季清辉先生:1974年3月出生,汉族,毕业于北京大学,取得理学学士、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公司证券部律师;2008年3月至2015年5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一部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三部执行总经理;2019年8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贾冬妍女士:1985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财务成本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31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8月31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公司监事凌伯琴女士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季清辉先生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凌伯琴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日

附件:凌伯琴女士简历

凌伯琴女士,汉族,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职如皋电力设备厂,先后担任辅助会计、质检科科长;2003年5月,入职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商务部计划员、商务部经理助理、销售管理部经理、电站事业部计划物流部副经理、总经办项目专员、总经办副主任、总经办综合部经理、行政部经理、公关经理。现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行政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4月21日、5月7日、5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4月22日、5月8日、5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7月1日、8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2020-067、2020-09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8月3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交易账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61,316,5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买入成本339,984,997.44元,成交均价5.5448元/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2,591,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盛虹",曾用名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东方市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部分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204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8月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68,225,540股、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591,237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上市日	限售期
1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68,225,540	2018年9月3日	36个月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591,237		24个月
合计		2,810,816,777	-	-

二、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已于2018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18,236,445股增加至4,029,053,222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向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等共1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5,810,644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7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4,029,053,222股增加至4,834,863,866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834,863,866股,其中,限售条件股份3,616,662,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0%,无限售条件股份1,218,200,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0%。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开基金。国开基金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自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前述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若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4、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09-03至2020-09-02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1、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为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的与本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近五年内,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如承诺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本公司现合法持有国望高科1.5153%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3、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至国望高科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42,591,2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2,591,237	42,591,237	0.88%	0
合计		42,591,237	42,591,237	0.88%	0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3,616,662,921	74.80%	-42,591,237	3,574,071,684	73.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18,200,945	25.20%	42,591,237	1,260,792,182	26.08%
三、总股本	4,834,863,866	100.00%	-	4,834,863,866	100.00%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东方盛虹资金的情形,东方盛虹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东方盛虹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东方盛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转股价格:4.88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1日(因2020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2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公司债代码:122472 公司债简称:15盛屯债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屯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6号)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公开发行2,386.45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

根据有关规定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因2020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9月7日)。

二、盛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38,645.6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3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9月6日至2026年3月1日(因2020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开始日期顺延至2020年9月7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盛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88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1、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66

2、可转债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盛屯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盛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盛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3月2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88元/股。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定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2,308,034,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2元(含税)。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7月14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盛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92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屯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电子邮箱:600711@600711.com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已于2019年10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购买部分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8-25	2020-11-25	2.6%	无
合 计				2,000		-	-	-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5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5702期对公定